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門牌合併

壹、目的:原已分別編釘門牌號碼之二間建築物因打通合併,經本府建築 主管機關核准後,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合併為1個門牌號碼。

貳、摘要:建築物因打通合併僅留一門供出入者使用,經本府建築管理處 核准後,至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合併。

參、受理機關: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:

- 一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:
 - 一、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。【(民)表1】
 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(或簽名);申請人為法人者,應附政府核 准設立(或登記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核准函、建築物平面圖及現況圖。
 - 五、委託他人辦理者,應附委託書。【(民)表2】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: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:無。

捌、其他:無。

玖、作業內容:

- 一、流程圖: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:如後附。